

销售合同

合同日期:2024-11-11 需方: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业务员:杨谔

合同号:202411110007 供方:禹鹤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 币种:人民币

发货地址: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石港路与泰山道交叉口南

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:运费供方承担,货到需方产生的卸货费用由需方承担,需方须在收货单上签名或盖章,签名和盖章同意具有法律效力。

存货名称	规格型号	产地/厂牌	生产企业	数量	单位	无税单价	含税单价	含税金额	税率	备注
ASA 丙烯腈-丙烯酸丁酯-苯乙烯- α -甲基苯乙烯共聚物	LI941 9437	韩国	LG	1000.000	KG	17.70000	20.00100	20001.00	13.00	
合计		贰万零壹元整								

一、质量标准及要求: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以生产商出具的技术标准为准;

二、发货日期(发货日期仅作参考,实际发货以收到合同回签或收到货款为依据):

三、验收要求及提出异议期限:若有质量异议,需方应在收到货物日的7天内以书面方式向供方提出,并提供具有法定意义的书面检验文件,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为自交货日起7天。

四、货款结算方式:款到发货,2024.11.11电汇全额货款,如逾期未付,卖方有权取消此合同;

五、合同签订后,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,如果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,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;

六、违约责任: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为自交货日起7天,如发生纠纷,据《民法典》友好协商解决;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,发生争议,双方协商解决,若协商未果,应提交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裁决;

八、本合同盖章后生效,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传真复印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备注:

供方	需方
单位名称(章)禹鹤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:上海遵义路100号A1805室 法定代表人:印秉鹤 委托代理人:杨谔 开户银行:工商银行上海虹桥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:1001242719300310274 税号:9131000060738280XN 联系电话:021-62372399 传真号码:021-62091433 邮政编码:200051	单位名称(章)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:河北省沧州市黄骅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张强 开户银行: 银行账号: 税号: 联系电话:19831788689 传真号码: 邮政编码: